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9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微信、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。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，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，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5]610Z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,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429,881,171.12元,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,257,240.79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2,892,662.45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,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30,646,277.06元,盈余公积金为374,229,470.00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,080,745,729.66元。

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,458,94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.8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,952,079.20元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: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,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,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、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,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、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。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

公司利益，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《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所规定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和内部报告程序，资金使用未出现超出额度和重大损失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，并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，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，其中，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。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1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分红政策及分红审批程序进行细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更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分红政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